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委任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代其銷售之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賣方唯一配售代理身份行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盡力促使買方購買最多19,578,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賣方根據配售協議實際所售出的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數目19,578,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除發行19,578,000股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

假設賣方將根據配售事項銷售上限19,578,000股配售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56.55%減少至約36.55%，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上升至約47.12%。

按賣方根據認購事項將會認購的上限19,578,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7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配售代理。

賣方由魯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5,355,406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55%。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i)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配售事項

賣方委任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代其銷售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賣方唯一配售代理身份行事，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盡力促使買方購買最多19,578,000股配售股份。

##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數目19,578,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除發行19,578,000股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賣方承諾，配售代理將配售予最少六名承配人，彼等獨立於(i)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0港元折讓約1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10.3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6港元折讓約15.78%。

配售價按股份現時市價釐定，並已經過賣方與配售代理之公平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給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相當於彼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收取港元配售佣金。

### **權利**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有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及  
(b)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上限數目19,578,000股認購股份，實際數目將與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最終售出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上限數目19,578,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除發行19,578,000股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執行理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因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述條件均不會獲得豁免。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盡力促使上述條件得以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認購事項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失或其他款項，惟有關違反彼等各自就促使條件達成而作出之承諾者則另作別論。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條件最後一項達成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惟該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如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達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發出獨立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最多19,578,413股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由於本公司未曾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a)上限19,578,000股配售股份將由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售出；(b)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及(c)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55,355,406	56.55	35,777,406	36.55	55,355,406	47.12
何厚鏘先生 (附註2)	78,000	0.08	78,000	0.08	78,000	0.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9,578,000	20.00	19,57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2,458,663	43.37	42,458,663	43.37	42,458,663	36.14
總計	<u>97,892,069</u>	<u>100.00</u>	<u>97,892,069</u>	<u>100.00</u>	<u>117,470,069</u>	<u>100.00</u>

附註：

1. 賣方由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集資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群，又可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

按賣方根據認購事項將會認購的上限19,578,000股認購股份計算，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8,7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7,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守則含義

假設上限19,578,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將：(i)因配售事項而由約56.55%減少至約36.55% (跌幅約20%)；及(ii)因認購事項而由約36.55%上升至約47.12% (升幅約10.57%)。因此，除非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豁免，賣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附註6，倘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配售交易前最少十二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同50%以上之投票權，則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豁免。由於賣方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十二個月連續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無須取得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豁免。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子，惟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及其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為賣方於本公佈日期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機構、專業及／或個別投資人士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力透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的要約，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實益擁有並將會根據配售事項售出之上限19,578,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之最多19,578,000股新股份，實際數目應與賣方根據配售事項最終售出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